



162412340162

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STT 检字 20200824005

项目名称: 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性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9 月 18 日



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。
- 3、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委托方联系。
- 7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8、 本报告分正副本，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，副本（含原始记录）由检测单位存留，如需加制本报告，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 址： 贵阳市乌当高新路 115 号贵州师范学院格致楼三楼

邮 编： 550018

电 话： 0851-86200688

传 真： 0851-86401768

网 址： <http://www.stt-china.cn>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自行监测
- 2、委托单位：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
- 3、检测目的：企业（个人）自测

二、土壤监测布点及检测方法（见表 1-1、表 1-2）

1、检测点位：见表 1-1：

表 1-1 土壤监测点布设

编号	检测点名称	经纬度坐标	检测项目
S1	厂区外东侧背景点	东经：106.865698；北纬：26.529898	pH、镉、铅、铬、铜、锌、镍、汞、砷、锰*、钴*、硒、钒*、锑、铊*、铍*、钼*、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*
S2	电杆厂生产车间 1	东经：106.867967；北纬：26.528897	
S3	电杆厂生产车间 2	东经：106.865366；北纬：26.529814	
S4	危废储存区	东经：106.863638；北纬：26.528956	
S5	镀锌车间助镀区	东经：106.863038；北纬：26.529148	
S6	镀锌车间生产厂房（锌烟）	东经：106.862521；北纬：26.529161	
S7	镀锌车间生产厂房（铬酸雾）	东经：106.862521；北纬：26.529161	
S8	金具厂下料区	东经：106.861696；北纬：26.528903	
S9	金具厂生产车间	东经：106.860484；北纬：26.529023	
S10	金具厂生产车间	东经：106.859293；北纬：26.529772	

2、采样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1 次。

3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1-2：

表 1-2 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最低检出限
土壤	pH	土壤检测 第二部分：土壤 pH 的测定 NY/T 1121.2-2006	pHS-3C pH 计	0.01pH
	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mg/kg
	锌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mg/kg
	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1mg/kg
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mg/kg
	铬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4mg/kg

接上表：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最低检出限	
土壤	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3mg/kg	
	铋 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AFS-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0.01mg/kg	
	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AFS-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0.002mg/kg	
	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AFS-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0.01mg/kg	
	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AFS-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0.01mg/kg	
	锰*	《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803-2016	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-MS	0.7mg/kg
	钼*			0.1mg/kg
	钴*			0.03mg/kg
	钒*			0.7mg/kg
	铍*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737-2015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含石墨炉)	0.03mg/kg
	铊*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1080-2019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含石墨炉)	0.1mg/kg
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*	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1021-2019	GC9720Plus 气相色谱仪	6mg/kg	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

按照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等中规定，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。

- 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，均持有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3、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。
- 4、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- 5、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2020.08.28					
	S1、厂区外 东侧背景点	S2、电杆厂 生产车间 1	S3、电杆厂 生产车间 2	S4、危废储 存区	S5、镀锌车 间助镀区	
pH (无量纲)	6.32	7.11	8.03	7.54	7.59	——
铜 (mg/kg)	40	33	23	43	29	18000
锌 (mg/kg)	154	136	134	153	235	——
铅 (mg/kg)	23	22	17	22	22	800
镉 (mg/kg)	0.28	0.28	0.25	0.22	0.26	65
铬 (mg/kg)	70	69	51	73	52	——
镍 (mg/kg)	40	30	31	48	33	900
锑 (mg/kg)	4.14	4.44	4.61	4.21	5.15	180
汞 (mg/kg)	0.442	0.482	0.438	0.323	0.440	38
砷 (mg/kg)	5.58	7.56	5.58	5.66	6.51	60
硒 (mg/kg)	0.36	0.37	0.38	0.80	0.64	——
锰* (mg/kg)	566	538	787	2.52×10 ³	618	——
钼* (mg/kg)	0.6	0.4	1.2	2.0	1.0	——
钴* (mg/kg)	13.9	11.1	9.70	22.7	14.5	70
钒* (mg/kg)	99.0	66.1	62.1	128	114	752
铍* (mg/kg)	1.82	1.21	0.90	1.92	1.74	29
铊* (mg/kg)	1.0	1.1	1.3	1.4	1.3	——
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* (mg/kg)	14	16	17	18	24	4500
备注	1.“*”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资质，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：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201719120835）； 2.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； 3.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。					



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	检测 结 果					标准限值
	2020.08.28					
	S6、镀锌车 间生产厂房 (锌烟)	S7、镀锌车 间生产厂房 (铬酸雾)	S8、金具厂 下料区	S9、金具厂 生产车间	S10、金具厂 生产车间	
pH (无量纲)	7.89	5.63	6.72	7.86	6.49	——
铜 (mg/kg)	32	26	23	21	16	18000
锌 (mg/kg)	222	250	128	109	102	——
铅 (mg/kg)	17	22	19	18	20	800
镉 (mg/kg)	0.22	0.21	0.21	0.22	0.21	65
铬 (mg/kg)	55	57	53	47	53	——
镍 (mg/kg)	21	31	30	22	28	900
锑 (mg/kg)	5.34	5.93	6.11	4.77	4.79	180
汞 (mg/kg)	0.359	0.336	0.393	0.396	0.374	38
砷 (mg/kg)	5.76	5.97	5.01	8.05	5.46	60
硒 (mg/kg)	0.67	0.54	0.53	0.64	0.53	——
锰* (mg/kg)	673	481	978	1.06×10^3	1.06×10^3	——
钼* (mg/kg)	1.5	1.1	1.5	2.5	2.2	——
钴* (mg/kg)	16.4	13.8	15.3	16.8	15.8	70
钒* (mg/kg)	119	104	104	110	108	752
铍* (mg/kg)	1.99	1.71	1.74	1.97	1.99	29
铊* (mg/kg)	1.3	1.3	1.4	1.3	1.4	——
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* (mg/kg)	11	42	39	57	10	4500
备注	1.“*”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资质，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：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201719120835）； 2.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； 3.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。					

编 制:

审 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 2020.9.18

报告结束